

## 與長和集團的關係

### 長和集團的背景

緊隨上市後，該信託連同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將直接及／或間接持有約30.1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此外，該信託連同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或間接持有約43.42%之長和已發行股本，及將於緊隨上市後直接及／或間接持有約30.15%之長和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長和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實物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為長和的附屬公司。

該信託由下列組成：

- (i)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即DT1)，其財產授予人為李嘉誠先生，而其可能受益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及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且其信託人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即TDT1)；
- (ii) 一個全權信託 (即DT2)，其財產授予人為李嘉誠先生，而其可能受益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及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且其信託人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即TDT2)；
- (iii) 一個全權信託 (即DT3)，其財產授予人為李嘉誠先生，而其可能受益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及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且其信託人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即TDT3)；
- (iv) 一個全權信託 (即DT4)，其財產授予人為李嘉誠先生，而其可能受益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及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且其信託人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即TDT4)；
- (v)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即UT1)，其信託人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即TUT1)；及
- (vi)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即UT3)，其信託人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即TUT3)。

TDT1及TDT2各自持有若干UT1的信託單位，但彼等並無權於組成UT1之信託資產的任何特定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而TDT3及TDT4亦各自持有若干UT3的信託單位，但彼等並無權於組成UT3之信託資產的任何特定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1及DT1與DT2之信託人之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及DT3與DT4之信託人之已發行股本則由Li Ka-Shing Castle

## 與長和集團的關係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已發行股本。此外，李嘉誠先生為 DT1 及 DT2 之財產授予人，而 DT1 及 DT2 之可能受益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及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 獨立於長和

董事信納於上市後，本集團基於以下各項將能夠獨立於長和集團經營其業務：

#### (a) 清晰的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業務與長和集團的業務之間具有清晰及明確的劃分。於上市後，本集團將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物業及項目管理及於各個產業投資信託中持有信託單位等業務。請參閱「業務」一節以取得更多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另一方面，長和集團（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將專注於(a)港口及相關服務、(b)零售、(c)基建、(d)能源、(e)電訊、(f)可動資產擁有及租賃及(g)其他證券投資等業務。

儘管長和集團將保留若干用於進行其業務或附屬於其業務的房地產權益，且長和集團亦可能因「歷史及重組－重組－房地產業務合併」一節所述的原因，於房地產業務合併完成後持有經合併房地產業務指定公司，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的業務與長和集團的業務之間有清晰的劃分。

#### (b) 財政獨立性

就房地產業務合併而言，其代價將會由本公司向長和開出的兩張承兌票據償付。本公司將於重組協議交易完成時（即上市日期）向長和發行一股股份以償付重組承兌票據，而指定貸款承兌票據將於指定貸款轉讓完成日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以本公司向長和支付現金之方式償付。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與長和集團之間將不存在任何貸款。

若干現為或將於上市日期成為長和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已就若干經合併房地產業務公司的責任作出擔保及彌償保證，其中一些於上市後將仍然有效。該等擔保及彌償保證擬於房地產業務合併完成後由本公司的擔保及／或彌償保證代替。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自重組協議交易完成後起（及就經合併房地產業務指定公司而言，自有關的經合併房地產業務指定公司重組完成後起），長和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所有就任何經合併房地產業務公司的任何責任而作出的擔保及彌償保證得到解除，以及在該等擔

## 與長和集團的關係

保及彌償保證未獲解除前，為該等長和集團成員公司於重組協議交易完成後的期間或可歸屬於該期間在上述擔保及彌償保證下產生的所有負債向該等長和集團成員公司作出彌償。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組－房地產業務合併－重組協議」。

鑑於本集團於分拆上市完成後擁有雄厚的資產基礎，本集團將能夠獨立進入債券市場，並預期將擁有優良的投資信貸評級。

基於上文所述，上市後本集團在財政上將獨立於長和集團。

### (c) 行政獨立性

於分拆上市完成後，長和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企業及行政支援服務，此乃基於公平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按成本基準收費。

除上文所述企業及行政支援服務外，本集團將擁有其本身獨立的管理團隊及獨立的職能單位，專注於(其中包括)財務及會計、行政及營運、公司秘書及人力資源，其全部在營運上均毋須依賴長和集團。據此，在上市後，本集團在行政上將獨立於長和集團。

### (d) 董事及管理層的獨立性

於上市後，若干執行董事將繼續在長和擔任董事及其他職務，如下所述：

#### 董事

| 姓名          | 在本公司的職位        | 在長和的職位             |
|-------------|----------------|--------------------|
| 李嘉誠先生 .....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 李澤鉅先生 ..... | 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 副主席、聯席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
| 甘慶林先生 ..... | 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 葉德銓先生 ..... | 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 鍾慎強先生 ..... | 執行董事           | 無                  |
| 趙國雄先生 ..... | 執行董事           | 無                  |
| 周偉淦先生 ..... | 執行董事           | 無                  |
| 鮑綺雲小姐 ..... | 執行董事           | 無                  |
| 吳佳慶小姐 ..... | 執行董事           | 無                  |
| 張英潮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無                  |
| 周年茂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無                  |

## 與長和集團的關係

| 姓名          | 在本公司的職位 | 在長和的職位 |
|-------------|---------|--------|
| 洪小蓮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無      |
| 馬世民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無      |
| 葉元章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無      |

根據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於上市後獨立於長和集團營運：

- (i) 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其中10名董事將不會於長和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因此乃獨立於長和集團；
- (ii) 除張英潮先生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38)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易鳴博士之替任董事(上述之公司均將會於上市時成為長和的上市附屬公司)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將不會於長和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就董事會對重大交易、關連交易及涉及本集團(在一方面)與長和集團(在另一方面)之間有任何利益衝突的其他交易所作的決策進行獨立監督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i) 本公司亦將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及獨立的職能單位，備有相應專業知識和經驗以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且全部皆獨立於長和集團運作；及
- (iv) 本公司已制訂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致力 (A) 解決有關本集團與長和集團董事身份重疊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 (B) 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如知悉其以任何形式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其在該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的權益屬重大，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申報其當時知悉已存在的權益的性質，否則在其知悉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申報。儘管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然而該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惟若干指定情況除外，有關詳情載於「附錄五一本公司憲章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 與長和集團的關係

概要」。章程細則的規定確保不時發生的涉及利益衝突的事項將根據認可企業管治守則管理，以確保所作出的決定考慮到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